

附表

敘獎項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備註
<p>一、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p>	<p>(一)學生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至二人予以嘉獎二次，第二名嘉獎一次，次之者均列入年度考核參考。</p> <p>(二)學生代表全縣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至二人各予記功一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至二人各予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嘉獎二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人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嘉獎一次。</p> <p>(三)學生代表全縣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至二人各予記功二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至二人各予嘉獎二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記功一次，其他配合辦理員工一人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一人嘉獎二次。</p>	<p>一、名次列金、銀、銅牌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p> <p>二、教師或教練同時指導數名學生參加多項比賽，均獲獎勵之名次者，均按最佳獎勵加計嘉獎一次。</p> <p>三、以上獎勵不得重覆辦理，即同事蹟參加全縣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以最後結果作一次獎勵。</p>
<p>二、本府教育處指定或輪辦之學校，承辦全縣性之各項活動或競賽績優者</p>	<p>(一)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在四小時以上一天以內：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二至三人各予嘉獎一次。</p> <p>(二)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超過一天以上，在三天以內獎勵：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三至五人，主辦人員嘉獎二次。</p> <p>(三)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超過三天以上，在一週以內：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五至七人，主辦人員記功一次。</p> <p>(四)活動或競賽全程時間超過一週以上者獎勵： 實際主、協辦有功人員五至八人，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p>	<p>以上人數不包括校長，校長獎勵由本府教育處依其績效檢討嘉獎一至二次。</p>

<p>三、各校於學年度承辦運動會績優者</p>	<p>(一) 各校辦理校運會： 40 班以上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九名依其績效各予嘉獎一至二次。 39 班以下、30 班以上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七名各嘉獎一次。 29 班以下、15 班以上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名各予嘉獎一次。 14 班以下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三名各予嘉獎一次。</p> <p>(二) 各校主辦學區聯運或鄉（鎮）運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依其事蹟各予嘉獎一至二次。</p> <p>(三) 主辦縣運會者承辦人員記功二次，各單項運動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工作人員依其績效各予嘉獎一至二次。</p>	<p>主辦國際性單項競賽者，其獎勵比照縣運會標準辦理。</p>
<p>四、各校推行整潔、秩序及教室佈置比賽</p>	<p>(一) 每學期第一名獎勵，各年級在六班以上者，導師嘉獎二次；五班以下者，導師嘉獎一次。</p> <p>(二) 每學期第一名獎勵，各年級在六班以上者，導師嘉獎二次；五班以下者，導師嘉獎一次。</p>	<p>同時獲得整潔、秩序第一名者，不予重覆獎勵</p>
<p>五、連續服務各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給予記功一次獎勵。</p>	<p>社區教學輔導於每一學年度結束，依其績效檢討嘉獎獎勵。</p>
<p>六、參與各項選務工作，經選委</p>	<p>依各選委會建議之獎勵額度辦理。</p>	

會核定之獎勵		
七、教師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一) 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得予嘉獎一次。 (二) 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予嘉獎二次。 (三)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得予記功一次。	
八、由本府教育處授命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與教育有關之工作	依其工作績效，由教育處列舉事蹟檢討獎懲。	
九、各校教師對其擔任之職務能提出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每篇需在五千字以上）由本府教育處審核有提升教育者，每篇給予嘉獎一次，其研究報告對教育有重大貢獻者，經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應視其程序記功一至二次獎勵，學校出版研究報告彙整者，或發行學校校刊經教育處核定者，主編人員記功一次。	
十、學校主動編輯教材、刊物績優者	編輯校刊績優者，主編及協編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獎勵。 編輯全縣性鄉土教材績優者，主編及協編三至四人各嘉獎二次。	
十一、各校教師個人自製簡易教具（平面型式者除外），切實有助於教學效果	每滿五件嘉獎一次。	自製教具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計算期
十二、擔任國教輔導團各科團員者	當學年度參與教學研習輔導者，每科記嘉獎一次獎勵；參與「到校教學追蹤輔導」績優者，全程時間在二天以上一週以內者記嘉獎一次，一週以上二週以內者記嘉獎二次，二週以上者至結束後記功一次。	

備註：

一、本表未臚列之項目，如有合於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獎勵標準，得簽請比照，

經核定後提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違失不當行為，如有合於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懲處標準，由各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覈實審認。

三、學校職員如有協辦學校活動合於本表敘獎項目得併同教師簽辦獎懲建議，惟該項目之獎勵額度及人數合計仍不得超過本表規定。